験。度量衡。驗證 Metrology . Certification

्रिह्य हो

濾(淨)水器等類似商品列檢及相關檢 驗規定規劃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11年6月16日



大綱

- 壹、背景說明
- 貳、檢驗方式及品目區分品目範例
- 參、檢驗標準
- 肆、水質檢驗項目
- 伍、其他規定
- 陸、型式分類原則
- 柒、檢驗流程
- 水路圖及電路方塊示意圖範例



壹、背景說明

 日前學者檢測經某廠牌能量水機之過濾水二氯甲烷超標,恐有 重大健康影響並受陳椒華委員關切,案經行政院111年2月18召 開協調類似商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,其主管機關係 為本局,爰為保障消費者權益,規劃該類產品納入應施檢驗範 圍及訂定相關規定。





貳、規劃檢驗方式及品目區分

市售濾(淨)水器、活水機、能量水機、飲水供應機、開飲機...等**具濾材過濾供飲用**之消費性商品。

具電熱功能者▼

- 1. 已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 飲水供應機、開飲機...等
- 原先檢驗方式、標準、項目等規定維持不變,<u>額外</u>加入水質檢驗項目。
- 具有加熱功能尚非屬應施檢驗範圍之氫水機,毋論 具濾材與否都將列入應施,但不具濾材者無須符合水質檢驗項目。

→ 不具電熱功能者

本次列檢新增品目 濾(淨)水器

• 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(模式2+3)

2.電源供電者

- 水質檢驗項目。
- 電器安規及
 EMC。*^{詳檢驗標準}

3.毋用電者

水質檢驗項目。



品目範例

1.現行屬應施檢驗範例





2.電源供電惟不 具加熱範例



3.無需插電亦無加熱範例













僅工業用、全戶型及攜帶型(濾水壺/瓶/袋...等)不列入檢驗範圍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參、檢驗標準

品目分類

開飲機、飲水供應 機及貯備型電開水

器

(開飲機及飲水供 應機額外將氫水機 列入檢驗範圍) 檢驗標準

1.安規: CNS 60335-1(103年版)及CNS 60335-2-15(103年版)

2.EMC: CNS 13783-1(102年版)或CNS 13803(92年版)

3.RoHS: CNS 15663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

4.水質:濾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

濾(淨)水器 (限檢驗以**濾材連** 續過濾自來水並供 人飲用者,另具電 源供應者,限檢驗 額定電壓250V以 下。)

- 1.濾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
- 2.具電源供應者,應再符合 CNS 60335-1(103年版)及CNS 13783-1(102年版)
- 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得不適用安 規及EMC檢驗標準:
- 1.具有符合IEC 61558-1、IEC 61558-2-16(交換式)及相關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之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,且濾(淨)水器內部線路電源均由該電源轉接器供應且電壓不超過42V者。
- 2.單純電池(一次性電池)為電源供電者。

肆、水質檢驗項目

• 依**飲用水水質標準**,篩選較可能產生危害者,**重金屬9項**及**揮 發性有機物15項(VOCs)**等總計24項,訂定「濾淨水器飲用 水之化學性檢測技術規範」,其檢測結果**應符合判定基準**,後 續再依其他物質風險性,滾動式調整檢驗項目。

飲用水水質標準分類	檢驗項目
影響健康物質(重金屬)	砷、鉛、硒、鉻、鎘、鋇、銻、鎳及汞。
影響健康物質(揮發性有機物,VOCs)	三氯乙烯、四氯化碳、1,1,1-三氯乙烷、 1,2-二氯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對-二氯苯、 1,1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鄰-二氯苯、甲苯、 二甲苯、順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及 四氯乙烯。



伍、其他規定

一、期程相關規定:

- (一)預計於111年6月預告;**111年9月公告**。
- (二)正式實施日期規劃為113年7月1日,大約**2年之緩衝期間**,新列檢商品於實施日期前完成試驗並取得證書者,得於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- (三)本局商品適用之檢驗規定係以運輸工具**進口**或國內產製**運出廠場日**為認定基準,於113年6月30日以前輸入(國外進口)或運出廠場(國內產製)之新列檢商品可於市場上繼續陳列販售,惟於113年7月1日以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新列檢商品,則須符合公告檢驗規定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- 二、由本局認可試驗室進行試驗並出具型式試驗報告。
- 三、水質項目試驗**簡化方式**:
- (一)為減少測試費用並比照電機類商品型式試驗方式,業者送樣品至試驗室 (並安裝),由試驗室確保進水水源,**僅量測設備之出水**即可。
- (二)**濾心視為重要零組件**:整機(含濾心)已完成試驗並取得試驗報告者,該報告得適用於相同廠商之不同產品(如飲水機、淨水器...等)。

伍、其他規定

四、開飲機、飲水供應機及貯備型電開水器:

- (一)檢驗方式、證書期限、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...等原檢驗規定維持不變。
- (二)換證方式:
 - 1.**具有濾芯並已取得證書者**:應於113年7月1日前提供水質型式試驗報告,逾期未提供者,將依相關規定廢止證書;其餘不具有濾芯者得依原規定辦理。
 - 2.新申請者:實施日期前得以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;惟具有濾芯者應於113年7月1日前提供水質型式試驗報告,逾期未提供者,將依相關規定廢止證書。

五、濾(淨)水器:

- (一)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均為3年。
- (二)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,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,取得型式認可證書,並於 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,符合檢驗規定後,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- (三)採驗證登錄者,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,並得於證書有 效期間內逕自進口或出廠。

陸、型式分類原則-濾(淨)水器

基本設計			
— 1 57151			
產品用途及構造	試驗方法	防電擊保護等級	
同品牌、同種類濾心,具有相同排列者,得	試驗方法不同者,不得列	1. I類	
列於同一型式中。	為同一型式。	(含OI類)	
		1. 類	
例如:	例如:連續及非連續供水	2. III類	
1.不同種類過濾者(如:RO過濾與不具有	式之飲用水商品・應分為	應分為不同型式	
RO一般過濾等),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。	不同型式分類。	分類。	
2.同種類但濾心數量較少者(如:RO過濾者			
保留RO過濾,移除前端),得列於同一型式			
中。	註:RO過濾無儲水裝置	4. 维	
3.同種類濾心,不同流量(出水量)者,以	者得列於RO過濾含儲水	衡 · M	
流量最小者為主型式;其餘得列為系列。	裝置之型式系列	Jogy Cert	
<u>≐</u> ↑ .	Inspection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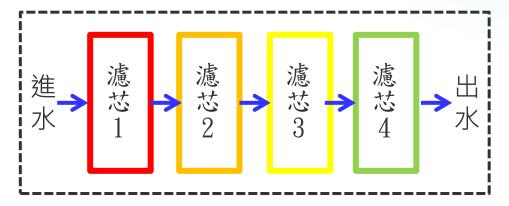
註:

- 1. 基本設計「產品用途及構造+試驗方法+防電擊保護等級」相同,得列於同一試驗報告中。
- 2. 額定電壓不同者,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。
- 3. 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,不得列於同一型式中。(例如:多功能產品與單一功能產品之檢驗標準不同時,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。)

陸、型式分類原則-範例(1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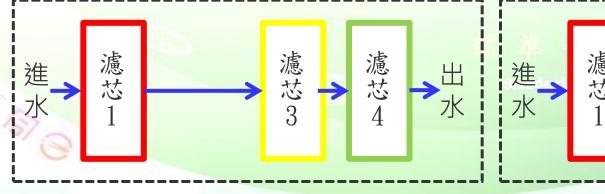
主型式(一般過濾式/非RO過濾者):

※僅作範例說明使用,濾芯數量、 排列等,依各廠商實際商品為準。



得列為系列型式。

得列為系列型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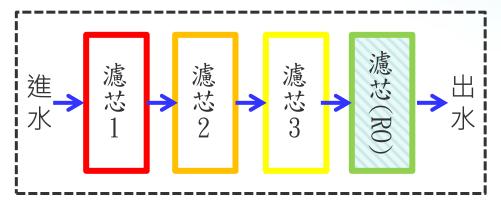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陸、型式分類原則-範例(2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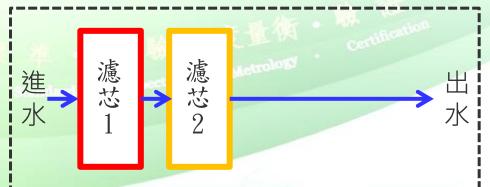
主型式(RO過濾式):



※僅作範例說明使用,濾芯數量、 排列等,依各廠商實際商品為準。

得列為系列型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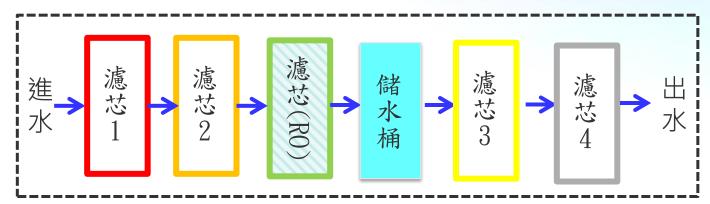
不得為系列型式。





陸、型式分類原則-範例(3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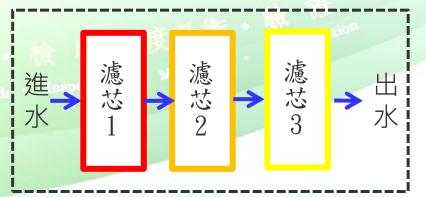
主型式(RO過濾式):



※僅作範例說明使用, 、排列及儲水 桶位置等,依各廠商實 際商品為準。

得列為系列型式。

不得為系列型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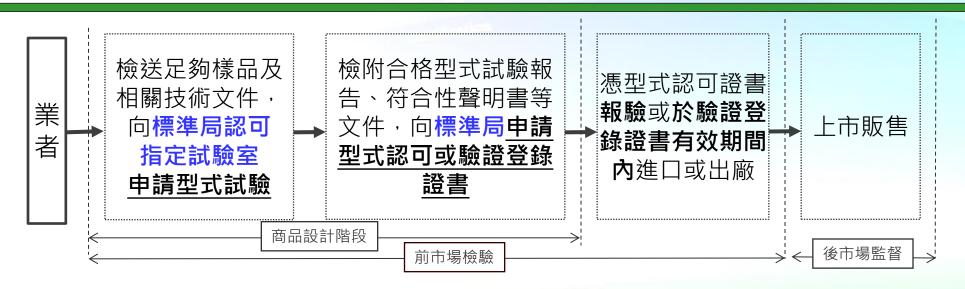


註:主型式具有儲水桶者,附或不 附儲水桶者,均得列為系列 13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柒、檢驗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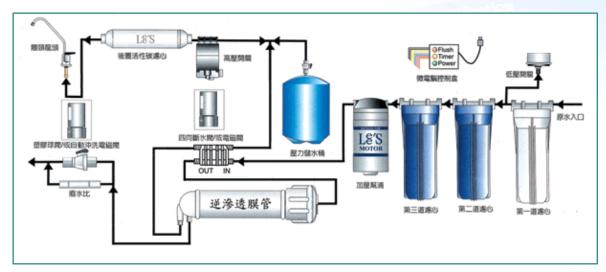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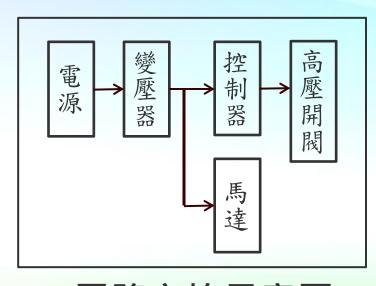
技術文件

- 1.型式分類表(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)。
- 2.使用說明書。
- 3.外觀、內部結構、濾材(心)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(圖)。
- 4.濾材(心)及重要零組件之型號、種類、尺寸、供應商及材料 ◆組成等**規格一覽表**。
- 5.水路圖。
- 6.電路方塊示意圖。



水路圖及電路方塊示意圖範例





水路圖

淨水器型號:XXX-123

濾心型號:

1.FILTER A

2.FILTER B

3.FILTER C

4.FILTER D

5.FILTER E

電路方塊示意圖

變壓器規格

品牌:ABC

型號:TF-ABC

輸入:100~240V

/50~60Hz

輸出: 24V 1A

加壓馬達規格

品牌:123

型號:MOTOR-123

輸入: 24V 200mA

轉速:600rpm

...



. . .

聯絡方式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

• 王進良科長 電話:(02)2343-1700#782

E-mail: jliang.wang@bsmi.gov.tw

• 韓宙樺技士 電話:(02)2343-1700#783

E-mail: ha.han@bsmi.gov.tw

傳真: (02)3343-3991



簡報完畢
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.













附錄:商品檢驗標識

一、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**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**,應完成檢 驗程序並於電源轉接器**本體**貼附**商品檢驗標識**。



二、除前述電源轉接器以外,自強制 實施日起,濾(淨)水器商品亦 應完成檢驗程序並於本體貼附商 品檢驗標識。





附錄: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專案規格申請

一、查現行電源轉接器公告之檢驗標準如下:

	修正後	修正前(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)
安規	CNS 15598-1(109年版)	CNS 14336-1 · CNS 14408
EMC	CNS 15936(105年版)	CNS 13438
RoHS	CNS 15663(102年版)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規定	

- 二、依據一般家用電器安規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, 電源供應器安規檢驗標準為IEC 61558-1及IEC 61558-2-16。
- 三、另查商品檢驗法第10條第4項「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如因特殊原因,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,應先經標準檢驗局核准。」
- 四、是故,電源供應器廠商如需以IEC 61558-1及IEC 61558-2-16進行電源供應器型式試驗者,需先向本局申請專案規格,惟EMC仍應符合第一點檢驗標準規定。